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2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IPO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